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  
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業 務 報 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 李鎡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 目 錄

壹、近期重要業務	2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2
二、把關結合審查，提供簡政便民服務	5
三、管理傳銷事業，健全傳銷經營發展	9
四、關注物價波動，防止人為操控情事	10
五、掌握數位經濟特性，關注大型平臺競爭	11
六、參與國際相關活動，分享我國執法經驗	12
貳、結語	14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開議，個人奉邀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至感榮幸，並對大院長期以來給予本會施政上的支持與指教，表達由衷的感謝。

本會施政目的在藉由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保護並鼓勵事業的努力與創新經營，進而促進整體經濟繁榮。為達此一目標，今年以來，本會陸續推動提升執法效能、行政程序透明、加強對外溝通，以及掌握數位經濟發展趨勢等施政重點，並積極辦理相關作業。目前已全面檢視各項行政流程與規範，務求簡政便民，與時俱進並主動與業界溝通，提升各種業務之效率。

以下，謹就本會近期重要業務與努力方向，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 壹、近期重要業務

###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本會執行公平交易法，負責擬訂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以及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事業關於獨占、結合、聯合行為、限制轉售價格、限制事業活動等限制競爭行為，與不實廣告、不當贈品贈獎、欺罔或顯失公平等不公平競爭行為。

對於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本會均依法嚴加查處，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另涉法案件經調查雖未達到處分要件，然為避免事業違法，本會亦適時給予警示。同時，本會亦運用新聞稿之發布，藉由實際個案倡議公平交易法之精神，提醒業者及消費者注意，避免違法或受害。

#### (一) 近期重大涉法案件

##### 1. 查處重大聯合行為

- (1) 處分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藥廠以簽署獨家經銷協議書之方式，使治療大腸癌用藥不於市場上銷售案，維護

藥品市場之供需功能。

(2)處分立榮航空等 3 家國內線航空公司藉由同業聚會，聯合協議國內線機票價格案，以確保國內航空票價之競爭。

(3)處分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藉理監事會議決議調整商業火災保險費率案，促進產物保險市場自由競爭。

## 2. 查處事業限制轉售價格案

處分台灣惜時有限公司限制下游網路賣家「SEEDS」品牌寵物食品之轉售價格案，使下游業者享有自行決定價格之自由。

## 3. 查處事業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事業活動案

處分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不當限制合作餐廳於 foodpanda 平臺刊登價格必須與店內價格一致，以及不得拒絕「顧客自取」訂單案，保障業者定價自由並促進外送平臺之公平競爭。

## 4. 查處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

- (1)處分多家事業建案廣告不實：包括公共設施文字及圖片不實、不實宣稱房屋租金漲幅與標榜高投資報酬率、樣品屋搭建違法夾層、停車位移做迎賓大廳等行為，確保民眾購屋權益。
  - (2)處分多家事業不實宣稱家電節能效率等級或取得節能標章之廣告不實案，保障民眾消費權益。
  - (3)處分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在網站刊登全台唯一超越國家標準，符合歐規五期之不實廣告，保護消費者免於錯誤認知與決定。
5. 查處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 (1)處分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預售屋時辦理限量抽籤選戶之禮賓活動，未完整提供重要交易資訊之顯失公平行為。另，本會亦與內政部等單位合作，共

同辦理「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作業，保障預售屋交易秩序。

- (2)處分順陞企業社藉由舉辦防災宣導及摸彩活動，不當銷售瓦斯防震器行為案；處分欣泰石油氣工程行藉瓦斯服務通知單、工作識別證及工作制服等，攀附當地公用天然氣事業使消費者誤認之欺罔行為案，遏止不法行銷行為。

未來本會將繼續努力，關注各產業發展態勢及市場競爭狀況，落實執法並強化案件查處效能與品質。

## **二、把關結合審查，提供簡政便民服務**

事業結合，有助於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促進事業創新發展，以迎接市場競爭之挑戰。惟大型事業之結合，因經濟力集中，有導致限制市場競爭之虞，故本會對於達申報門檻之結合申報案件，一方面審慎評估處理，期能降低結合對競爭的負面影響；另一方面在審查程序上，

亦參採各界意見，優化申報及審查程序，創造友善之申報環境。

(一) 近期審查之重要案件

1. 附加負擔不禁止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有益於頻譜資源共享、減少重複基礎建設之資源浪費及促進相關產業發展。
2. 不禁止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持有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結合案，有助於提升結合事業經營效率及產業未來發展。
3. 不禁止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有助於提升我國金融業整體競爭力。
4. 不禁止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與和興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有益國內產業朝電動化汽車領域發展。
5. 不禁止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臺

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提升港埠經營效能與彈性。

6. 不禁止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與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活絡外送平臺競爭態樣。

7. 不禁止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與Siltronic AG 結合案，有助於我國半導體產業未來發展。

(二) 建置結合線上查詢系統，新增事前諮詢制度，並簡化申報內容

由於本會有關結合之決定對事業的投資及財務規劃等經營策略影響甚鉅，因此時效和審查進度資訊的掌握，對事業而言十分重要。

為提升結合審查效率，本會特別成立「結合工作小組」及「結合申報案件電子化推動小組」，主動提出結合申報案件行政流程的改進措施，除對外公開徵詢意見外，並於本(110)年3月15日邀集工商團體、外國商會、法律實務界與競爭法

及行政程序法領域之學者專家召開「如何提升結合審查之透明性與有效性」座談會聽取各界意見。

為具體回應業界需求，已完成下列事項：

1. 新增結合申報案件審查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不論使用電腦或行動載具，均可同步查詢審查進度。除此之外，也規劃建置相關系統，包括：線上申請、線上審查、線上送達等，逐步朝便捷化、電子化邁進。
2. 新增結合申報前諮詢服務：為使結合審查有可預測性，並減少不必要之補件程序，本會於本(110)年8月17日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事業結合申報前諮詢服務作業要點」，協助參與結合事業在結合申報送件前，可先洽詢本會，釐清是否符合結合之定義、是否達到申報門檻及應提出申報之文件等問題，由本會事先提供意見，以增進結合審查之時效，避免補件。

3. 全面檢討結合相關行政規則、作業流程與結合申報書表，大幅簡化申報內容，減輕事業負擔。

### 三、管理傳銷事業，健全傳銷經營發展

根據本會109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109年傳銷整體營業總額約為980.09億元，較去年(935.41億元)成長4.78%，呈現穩健上升趨勢。

多層次傳銷之行銷模式於我國已運作多年，對於就業人口及整體經濟發展有所助益，且近年來大多數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已透過自律與努力，持續提升產業形象。本會除持續依檢舉或依職權對於違反法令之傳銷事業積極查處外，也同時協助傳銷產業良性發展及建構自由公平的競爭環境，自本(110)年3月15日起多次邀集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台灣美國商會等相關團體，就

如何促進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發展進行會商，並參採各界建議，完成多項有利於其業務發展之措施。

#### **四、關注物價波動，防止人為操控情事**

按物價之漲跌，乃整體經濟活動之綜合表現，倘物價之變動，係由個別事業考量市場供需及本身行銷策略後自行決定，屬市場機能運作之結果，不會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如有供需失衡，各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可依其主管法規及組織權限，採取適當因應措施，穩定供需。惟如涉及濫用獨占地位或業者間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價格、限制產出等聯合行為或其他反競爭行為，則本會即進行查處導正不法，以維護市場之競爭性。

本會自 96 年即成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密切掌控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化，積極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防止人為操控物價或進行違法聯合行為。同時，為避免業者違

反法令，本會亦多方宣導，包括發函給相關公協會、以電視跑馬燈等方式促請業者勿有聯合議價等行為。

## **五、掌握數位經濟特性，關注大型平臺競爭**

數位經濟時代，特別是大數據、人工智慧、移動載具、雲端運算等各種創新科技，對於產業的轉型升級別具意義，然而也隨之產生新的競爭法議題，數位經濟所帶來的產業變革改變了傳統的商業運作模式，使傳統競爭法的執法思維及分析方法，面臨新的挑戰。因此，在數位經濟的浪潮下，競爭法主管機關究應採取何種態度，如何適切執法，已成為各國關注的焦點。

本會已注意到奠基於數據、知識、科技與網路的數位經濟，是未來全球經濟發展的主流模式，並密切掌握此一發展趨勢，積極發掘、研議當中與競爭法相關之議題，適度引進新的執法思維及分析方法，以迎向數位經濟帶來的挑戰。

目前本會已綜整近幾年來數位經濟商業模

式的競爭議題，以及這些議題對競爭法執法構成之挑戰，後續將參酌國際執法趨勢，提出本會未來的執法方向，讓事業有所遵循依據，得以在不悖離市場競爭的情況下，持續創新並增加整體社會福利。

另為因應大型跨國數位平臺市場力集中問題，本會成立「大型跨國數位平臺產業調查專案小組」，針對大型跨國數位平臺發展對國內市場競爭之影響，是否產生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問題，進行產業調查。

## **六、參與國際相關活動，分享我國執法經驗**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際競爭法主要會議多改採視訊方式進行，本會仍積極參與，並主動提交報告、踴躍發言，分享我國競爭法政策及執法經驗，重要參與情形包括：

### **（一）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

1. 參與 OECD 「衡量市場競爭之方法論研討會」、「OECD 競爭開放日」、OECD 例會及

「全球競爭論壇」等會議，並於適當議題提交書面報告分享我國執法經驗。

2. 另 OECD 將於本(110)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再次以視訊會議方式舉辦例會及「全球競爭論壇」等會議，本會將視議程主動、積極參與，以分享我國競爭法政策及執法經驗。

## (二) 國際競爭網絡 (ICN)

1. 參與 ICN 各工作小組舉辦視訊會議，重要討論議題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後競爭倡議的策略」、「數位化、創新及機關成效」、「數位市場之參進障礙」及「結合矯正措施」等。
2. 另 ICN 年會將於本(110)年 10 月 13 日至 15 日以視訊會議方式舉行，本會陳副主任委員志民獲邀擔任「效能機關於新冠疫情後世界之作為」會議場次議程之與談人，另本會同仁亦將於「結合分組」會議中分享本會處理事業合資之結合審查經驗。未來，仍將

持續參與 ICN 年會各項相關會議，以瞭解國際間競爭法執法趨勢及關注議題。

### (三) 亞太經濟合作 (APEC)

參與「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會議及「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並於會中介紹我國競爭法執法概況及近年具代表性之案例。

(四) 本(110)年度競爭法之「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及「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業分別於9月28日、29日舉辦，本會擔任議程「數位市場中的競爭法執法」場次之報告人。

未來，本會亦將積極參與 APCE 各項會議，以強化與日、韓、紐、澳及東亞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及合作。

## 貳、結語

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我國產業結構在過去幾年內，歷經了前所未見的快速變遷。科技的進步、數位化潮流的盛行以及新冠肺炎的影響，對

企業而言，存在著極大的不確定性與挑戰。而本會設立的目的，即是在透過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維護市場競爭秩序，使市場機能得以正常發揮。未來，本會將賡續努力，落實執法與倡議競爭，期能透過本會的施政，協助事業在公平競爭的環境中自由發展，化挑戰為機會，再創我國經濟榮景。今後，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本會批評與指導。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